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61號

被　　告　長美家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錦鄉

　　廖雪嬌

上列被告與原告徐淑琍、陳厚志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7 年度救字第138 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,060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徐淑琍、陳厚志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7 月31日以107 年度救字第138 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07 年度勞訴字第116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55,013 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6,06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簡仁駿